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概述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壶化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志兵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关联方山西壶化河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原山西北化关铝河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山西中煤平朔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河东民爆”“中煤平朔”）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00 元，2023 年年初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4,710,767.10 元。

2、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河东民爆	销售雷管、炸药等	市场价	10,500,000.00	1,212,518.26	7,916,926.54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中煤平朔	提供爆破服务	市场价	7,500,000.00	3,498,248.84	7,441,588.30
合计				18,000,000.00	4,710,767.10	15,358,514.84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大同市同联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销售雷管、炸药、导爆索类	11,005,415.93	29,200,000.00	1.14%	-62.31%	2021年9月23日披露《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临汾骏铠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雷管、炸药、导爆索类	0	29,000,000.00	-	-	
	山西壶化河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雷管、炸药、导爆索类	7,916,926.54	10,000,000.00	0.82%	-20.83%	
	晋城市太行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雷管、炸药、导爆索类	18,531,529.96	48,500,000.00	1.92%	-61.79%	
	小计		37,453,872.43	116,700,000.00	-	-	
房屋租赁	山西辛安泉老陈醋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及其办公场所	29,600.00	52,844.04	100%	-44%	
	长治市五星大酒店有限公司	承租关联方房屋为办公场所	83,333.00	152,905.20	-	-45.50%	

	小计		112,933.00	205,749.24	-	-
住宿、餐饮服务	长治市五星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1,403,732.00	800,000.00	-	75.4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山西辛安泉老陈醋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醋	135,319.00	140,000.00	-	-3.3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基于行业政策、市场前景、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行业政策、产品品种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差异是因行业政策、产品品种需求变化等原因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注：2022 年临汾骏铠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山西壶化河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4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595314040Y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住所：运城市盐湖区河东西街 571 号(运城市河东民爆器材总公司办公楼内)

法定代表人：黄国华

经营范围：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限有效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18.06 万元，净资产 29.65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70.56 万元，净利润-72.48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河东民爆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志兵任河东民爆的董事长，已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山西中煤平朔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6000588876790

注册资本：18,992.42 万元

住所：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安太堡矿区

法定代表人：朱艳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爆破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73,288.97 万元，净资产 48,741.21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5,446.64 万元，净利润 8,600.33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志兵任中煤平朔的董事，已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关联交易协议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

开展需要，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拟发生的上述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与关联人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3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相关交易有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公司此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民爆物品销售遵循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